

萬能科技大學延修學生輔導要點

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(草擬)

105年3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
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（以下簡稱延修生）能在有效輔導下認真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萬能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輔導對象為全校各學制延修生。
- 第二條 延修生未選課（註冊）及休學學期，逾下列門檻者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：
- 一. 各學制、特定班別及特定身分學生，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（4 學期），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 - 二. 累計在學期間休學學期數及延修期間未選課（註冊）學期數，至多 4 學期。
- 第三條 輔導面向：
1. 註冊程序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向註冊組辦理編班註冊手續。
 2. 選課輔導：由各系辦公室進行選課輔導作業，於開學一週內完成。
 3. 課業輔導：由各系主任擔任課業輔導導師。
 4. 生活輔導：由學務處負責獎懲、兵役、請假、住宿、生活起居等輔導。
- 第四條 其他事項：
1. 延修班輔導導師對延修生輔導事項與一般班導師同。
 2. 延修期間應遵守本校學則及各處室相關規章規定。
 3. 德育成績計算及獎懲規定同在校生；各項獎懲延續並累計其在校期間紀錄。
 4. 延修期間應繳費用，依會計室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；特定課程材料費及相關費用，依各院系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